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78號

原告 采弦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興強

訴訟代理人 潘和峰律師

被告 陳國雄（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原告或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且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17號、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、106年度台抗字第127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1年8月17日對被告陳國雄提起本件訴訟，有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所蓋收狀章戳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然被告陳國雄已於111年2月10日死亡，亦有戶籍謄本（除戶部分）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01頁）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被告陳國雄於原告起訴前已死亡，而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屬無從命補正之事項，原告對被告陳國雄之起訴即不合

01 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3 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
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秋錦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
10 書記官 張智揚